穗环法罚〔2018〕37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37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乐金显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1月28、30日调查发现，2017年10月31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样监测，总口处理后排放水污染物中总磷浓度为0.38毫克/升，石油类浓度为2.8毫克/升，超过了当事人持有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01162016005048）中要求的废水排放执行标准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6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，并罚款10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乐金显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60545429210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印裕盛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6/11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6/11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37号

当事人：乐金显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60545429210

地  址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88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1月28、30日调查发现，2017年10月31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样监测，总口处理后排放水污染物中总磷浓度为0.38毫克/升，石油类浓度为2.8毫克/升，超过了当事人持有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01162016005048）中要求的废水排放执行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8年1月16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8号）并邮寄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于1月22日签收，并提出听证申请。我局于2018年5月8日召开听证会，听取当事人申辩意见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6项第一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1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11日

  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黄埔区环保局。